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号楼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 8 号楼 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项目
采购人名称：	甘肃省人民医院
项 目 编 号：	**TC1993E2M**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1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投标人须知正文.....13
一、总则.....13
二、招标文件.....15
三、投标文件.....16
四、开标和评标.....19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23
六、其他规定.....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29
第一部分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30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标准条件.....32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专用条件.....36
附加协议条款：.....40
附件：廉政合同.....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4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47
一、投标函.....49
二、开标一览表.....53
三、分项价格表.....54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56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60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62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第二部分　服务部分 63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66
二、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67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67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68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9
六、其他资料 69
第二部分　服务部分 70
第六章　服务需求 70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受甘肃省人民医院的委托，就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7号楼和8号楼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TC1993E2M

二、项目概况：

1、2013年2月28日，省发改委《关于省人民医院住院部内科楼和干部保健楼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甘发改社会［2013］363号）批准该项目立项。项目总建筑面积17.3万平方米，其中新建住院部内科楼为地下三层、地上二十五层建筑，建筑面积12.8万平方米；新建干部保健楼为地下三层、地上十层建筑，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及场地硬化19810平方米，绿化12580万平方米以及三网、污水处理站等附属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74639万元，建设资金通过申请国家补助、省级配套及单位自筹等方式筹措解决。

2014年5月15日，省发改委关于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甘发改社会［2014］732号）批准该项目初步设计，新建总建筑面积17.3万平方米（不含设备管道夹层面积）。其中7号楼12.8万平方米，8号楼4.5万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管网、道路、广场、绿化及污水处理站，增设1台10t/h燃气蒸汽锅炉和1台4t/h燃气蒸汽锅炉等附属工程。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74913.4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67835.2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510.85万元，预备费3567.31万元。

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7号楼和8号楼建设项目主体土建安装由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中标承建，监理由甘肃省建设监理公司中标监理，设计由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实施，二次装修设计由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实施，通风空调工程二标段（8号楼）由甘肃第三建设集团公司中标实施，建筑智能化工程二标段（8号楼）由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实施。

项目于2014年12月31日举行了奠基仪式，2015年8月25日开工建设。7号楼于2019年5月29日主体结构封顶；8号楼于2017年11月5日主体结构封顶；2017年10月6日完成基础。2019年8月30日完成节能验收，2019年10

月 12 日完成主体结构验收。8 号楼所有招标工作完成，内墙抹灰、外窗、外立面石材幕墙、给排水管道、通风空调管道、消防管道及综合布线基本完成，室外工程施工收尾，剩余装饰及安装配合施工。7 号楼砌体工程施工完成，通风空调、建筑智能化施工，停机坪工程，净化区域、供电电源及中心配电室、附属锅炉房、污水处理站设计及施工，物流、停车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招标及相关工作正在逐步开始。

三、招标内容：

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招标投标过程的监督；对工程合同合规性、合法性、真实性的审核；对工程变更的审核；对主要隐蔽工程隐蔽前的检查；对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方式的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等。审核的对象为该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相关单位。审核时段为工程开工建设起至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正式、完整、合格的《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 8 号楼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交付建设单位结束。审核形式为全过程跟踪审核。具体包括：

（1）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如工程签证管理、材料设备采购、价格控制、验收、领用、清点，设计变更管理制度等。

（2）检查该项目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有无违法转包、分包现象，重点检查：工程进度。合同实质条款内容发生变更时有无及时签订补充合同。有无违法转包、分包现象，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与合同单位一致。

（3）检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4）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及市场行情，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掌握工程进展及变更的落实情况，为准确计量掌握真实资料。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及时、完整、真实。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参加工地监理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收集整理相关会议记录。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核实有关设计变更及签证，及时了解工程情况并进行必要的拍照、摄像，留取证据，确保计量准确和审核完整真实。

（5）做好隐蔽工程的查看和验收，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到图片、文字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确认手续并存档。

（6）参与特殊材料、设备的定价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7）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严格控制管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坚决杜绝工程款超付现象。

（8）按照合同约定，对索赔项目进行审核，合理合法的确认工程投资，各种确认资料及时办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现场资料日清月结，为工程月报的编制及工程现场动态成本控制分析提供准确数据。

（9）负责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宣传跟踪审计的程序、内容及要求，最大限度地达到控制工程投资的目的。

（10）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

（11）涉及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7号楼和8号楼建设项目“三通一平”、基坑和支护工程中的甘肃省人民医院室外管网改造项目、甘肃省人民医院医疗区水塔、烟囱及部分危旧房屋拆除项目、甘肃省人民医院锅炉泵房改造项目、甘肃省人民医院树木移植及养护（二期项目用地内树木移植、园路修复及医疗区绿化养护）项目、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7号楼和8号楼工程项目基坑支护、甘肃省人民医院园路、人行道修复及植栽、绿化养护工程项目，甘肃省审计厅已实施竣工结算审计，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服务要求。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至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正式、完整、合格的《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7号楼和8号楼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交付建设单位为止。

五、项目概算：

200万元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法人授权函（原件）、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投标人须具有年审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

5、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和高级技术职称，其他人员必须具有造价员以上（含造价员）资格证书，所有审计人员均为本公司注册人员的在职工作人员;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本项目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0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3 日，每日 00:00:00-23:59:59，请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下载。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以上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

易局（雁兴路 68 号）第四开标厅，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2020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雁兴路 68 号）第四开标厅

九、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详见招标文件。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

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甘肃省人民医院

地　　址：兰州市东岗西路 204 号

联 系 人：邓 莘

联系电话：0931-8281664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银行账号：2703 8885 2900 0036 391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 层

联 系 人：　杨琴　　施蓉

联系电话：15294210898　　15620137954

电子邮箱：wangyue@cntcitc.com.cn

十二、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 8 号楼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项目
	采购预算	200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限价	□无 √有，1.固定基本服务费率≤1.0‰（以审定工程总投资（以合同为准）计算；　　2.效益费率≤3.0％（以核减额计算）。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	采购人	采 购 人：甘肃省人民医院 地　　址：兰州市东岗西路 204 号 联 系 人：邓 莘 联系电话：0931-8281664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 层 联 系 人：　杨琴　　施蓉 联系电话：15294210898　　15620137954 电子邮箱：wangyue@cntcitc.com.cn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法人授权函（原件）、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并年审合格，拟投入到本项目后续服务中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技术职称; 6、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国家注册造价师，其他人员必须具有造价员以上（含造价员）资格证书，所有审计人员均为本公司注册人员的在职工作人员; 7、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 1.时间： 另行通知 2.地点：甘肃省人民医院 3 号楼门前集合 3.其他：(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踏勘；(2)未按规定时间签到并进行现场踏勘者，过期不候，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踏勘。 (3)投标人参加现场勘查时须携带如下材料: ①踏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法人代表授权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分包	√不接受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服务需求
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
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四开标厅
1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四开标厅
13	其他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 备注：为方便开标、唱标，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 要 求：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U 盘 1 份光盘 1 份，文件须为 PDF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 8 号楼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TC1993E2M）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18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开标前 3 日
19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包，也可以同时中多个包，每包中标投标人由采购人按照以上规则予以确定。
20	付款方式	1．基本服务费：按照单项工程或分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度及成果支付，即每半年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申请费用，进度费用支付至基本收费 80%时暂停支付，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2.效益费用：工程结算完成提交合格正式报告后支付至 100%。
21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0 万元整，提交方式为电汇 收款人户名：甘肃省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交纳截止日期确定为中标公告后十日内。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报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与省人民医院签到协议收取。 3.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3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提供原件至评标现场备查**。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8	其他规定	所有证件及合同原件需带至评标现场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

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所有证件及合同原件需带至评标现场）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实施方案或服务方案

（2）服务条款偏离表

（3）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4）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5）其他资料

14.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本项目设定的限价:1.固定基本服务费率≤1.0‰（以审定工程总投资（以合同为准）计算；　　2.效益费率≤3.0％（以核减額计算）。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c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确定中标投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

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

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

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1）评审因素见下表：

序号	分值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1	企业综合实力（8 分）	企业信誉（2 分）	①中价协 2018 年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的得 1 分； ②投标企业有 IS9000 认证，得 1 分	**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公司人员（6 分）	公司有注册造价师 10 人的得 2 分，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满分 6 分。 （以上资料必须提供证书原件或公示证明截图，同时必须出具上述人员 2019 年 1 月起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2	项目人员构成（18 分）	项目负责人（9 分）	①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10 年以上（含 10 年）得 3 分。 ②项目负责人承担工程造价同类业绩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每各项目得 0.5 分，满分 1 分；承担 10 亿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2 分；承担 20 亿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1.5 分，满分 3 分。	**开标现场提供合同原件和结算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人员（9 分）	拟投入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人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师不少于 5 人且其中至少有 3 名土建专业、2 名安装专业人员的得 2 分，增加 1 名得 1 分，满分 7 分 获得优秀造价员称号或有优秀造价成果的每增加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3	企业业绩（10 分）	业绩（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1 月至今）承担工程造价同类业绩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2 分；承担 10 亿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1.5 分,满分 3 分；承担 20 亿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2.5 分,满分 5 分。	**开标现场提供合同原件或结算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4	服务方案（40）	造价咨询方案（12 分）	①造价咨询工作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 能充分体现本项目特点，得 12 分；、 ②能提供造价咨询工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得 8 分； ③造价咨询工作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5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6 分)	①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充实详细、完整，同时承诺承担审计事项人员与投标书中人员完全一致，得 6 分； ②容比较详细、比较完整的，同时承诺承担审计事项人员与投标书中人员完全一致，得 4 分； ③承诺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或承诺承担审计事项人员占投标书中人员比例 50%以下，得 2 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4 分)	①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得 4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③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工作质量控制(8 分)	①完整的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得 8 分； ② 较完整的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得 6 分； ③方案不完整或没有方案，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4 分)	每有一项可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加 1 分，最多得 4 分。	

		设备及后勤保障 (6 分)	①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办公交通、通讯、办公设备，后勤保障措施得力， 得 6 分； ②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办公交通、通讯、办公设备，后勤保障措施一般 者，得 4 分； ③投标人未为本项目配备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办公交通、通讯、办公设备，后勤保障措施，得 0 分。	
5	现场述标 （4 分）	现场述标 （4 分）	①讲清楚实施方案和措施，得 1 分； ②有切实可行的审计质量控制办法，得 2 分； ③对项目的具体分析后能说明工作方案和思路，得 1 分。	
6	报价 （20 分）	/	①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固定基本服务费费率报价最小的投标人的基本服务费费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基本服务费费率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人基本服务费费率报价)×10 ②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效益费费率报价最小的投标人的效益费费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效益费费率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人效益费费率报价)×10 ③价格得分=基本服务费费率得分+效益费费率得分	

说明：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充分了解服务部分的相关需求和要求，真实准确提供相关信息，合理核算成本、实施周期，保证服务质量，避免后期出现不必要的损失、违约责任和纠纷。

（2）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价格扣除原则：

①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 8 号楼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 托 人：甘肃省人民医院

咨 询 人：_____

签订地点：甘肃兰州

第一部分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

甘肃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

（二）服务类别：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

（三）工程规模：见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 8 号楼建设项目批复概算内容。

（四）签订的合同金额：见单位工程施工合同、采购合同、设计合同等。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二）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三）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全过程跟踪审核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全过程跟踪审核咨询业务自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 8 号楼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开始，直至完成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 8 号楼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正式的、完整的、合格的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 8 号楼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交付建设单位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人　肆　份、咨询人　　贰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兰州市东岗西路 204 号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730000	邮政编码：
电话：0931-8281664	电话：
传真：0931-8281867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万达写字楼 3616 室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一）“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二）“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四）“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及竣工后结算进行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为委托人合理使用资金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包括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与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一）“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二）“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三）“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四．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一）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三）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五．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一）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二）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自项目实施阶段开始，直至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出具正式的、完整的、合格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并交付建设单位后。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

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由委托人支付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延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七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

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十．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范围：

（一）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 8 号楼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合同鉴订、施工（施工过程投资控制：材料、设备价格询价；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签证、变更、索赔的审查；投资动态控制，审核月进度、编制资金计划等所有与工程实施过程有关的造价管理工作）、竣工（审核结算、提供工程财务决算所需的工程造价资料）、保修（协助界定责任主体，若需委托承包人以外的施工队伍进行工程保修期内的正常保修，则由咨询人负责费用的审核）过程中涉及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的全部工作。

（二）严格按照咨询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书》及相关计量规范、标准、定额审核。

（三）对现场签证、变更、材料询价、索赔、结（决）算等事宜，必须于招标人与承包人合同约定日内完成。

（四）服务类别：

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

（五）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招标投标过程的监督；对工程合同合规性、合法性、真实性的审核；对工程变更的审核；对主要隐蔽工程隐蔽前的检查；对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方式的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等。审核的对象为该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相关单位。审核时段为工程开工建设起至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正式、完整、合格的《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 8 号楼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交付建设单位结束。审核形式为全过程跟踪审核。具体包括：

1、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如工程签证管理、材料设备采购、价格控制、验收、领用、清点，设计变更管理制度等。

2、检查该项目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有无违法转包、分包现象，重点检查：

⑴工程进度。

⑵合同实质条款内容发生变更时有无及时签订补充合同。

⑶有无违法转包、分包现象，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与合同单位一致。

3、检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4、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及市场行情，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掌握工程进展及变更的落实情况，为准确计量掌握真实资料。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及时、完整、真实。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参加工地监理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收集整理相关会议记录。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核实有关设计变更及签证，及时了解工程情况并进行必要的拍照、摄像，留取证据，确保计量准确和审核完整真实。

5、做好隐蔽工程的查看和验收，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到图片、文字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确认手续并存档。

6、参与特殊材料、设备的定价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7、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严格控制管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坚决杜绝工程款超付现象。

8、按照合同约定，对索赔项目进行审核，合理合法的确认工程投资。各种确认资料及时办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现场资料日清月结，为工程月报的编制及工程现场动态成本控制分析提供准确数据。

9、负责向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宣传跟踪审计的程序、内容及要求，最大限度地达到控制工程投资的目的。

10、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

11、其他：

⑴招标文件中有关造价要求的审核；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建设主要材料的价格信息，参与有关暂定价材料、设备招标的工作，为材料的采购提供合理、准确的价格依据。

⑵招标文件、合同相关条款的审核。

⑶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⑷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⑸参与图纸会审、工程例会和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⑹协助委托人审核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工程量；

⑺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严格执行索赔程序，控制索赔金额。

⑻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建设单位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⑼会同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⑽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⑾做好工程现场计量记录，对于隐蔽工程，应会同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时计量记录。

⑿拟订工程结算方案、原则和程序经招标人认可后实施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工作；

⒀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⒁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⒂协助协调各结算单位的关系保证工程结算顺利进行；

⒃协助解决工程结算中的疑难分歧促使双方在合法合理公平状况下进行结算；

⒄负责提出处理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期、质量等索赔事宜的咨询意见；

⒅协助招标人进行竣工决算的编制；

⒆保修（协助界定责任主体，若需委托承包人以外的施工队伍进行工程保修期内的正常保修，则由咨询人负责费用的审核）过程中涉及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的全部工作；

⒇收集、整理造价审核过程形成资料满足归档要求；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本项目咨询所需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其他相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1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并补充有关资料。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商定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

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

1.固定基本服务费率为审定工程总投资（以合同为准）的　　‰（大写：　　）；

2.效益费率为核减额的　　%（大写：　　）

（二）固定基本服务费包含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范围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专家顾问费、风险费用等所有费用]。效益收费中的核减额按照监理审定的送审进度报表金额、送审签证金额及送审结算金额减去审核后审定金额计算。当实际服务项目总投资与实际服务项目概算出现增减变动时，固定基本服务费同比增减。

（三）本合同价款的支付原则

1.基本服务费：按照单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度及成果支付，即每半年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申请费用，进度费用支付至基本收费 80%时暂停支付，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2.效益费用：工程结算完成提交合格正式报告后支付至 100%。

3.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照专用条款第五条办理外，该具体项目的审计费用不再支付。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一）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伍份，电子版式壹份。

（二）咨询人至少派驻叁名现场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人员（要求常驻，非经委托人同意，不得离岗），并依据项目各专业开展情况或委托人要求，加派或改派各相应专业造价人员。

（三）咨询人对成果文件及咨询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全责。咨询人确保成果文件的计算数据、计价取费、定额套用、子目换算、价差处理正确无误。

（四）承担委托人委托的咨询项目业务之咨询专业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并主动提出回避。

（五）咨询人于项目咨询成果完成前两天通知委托人代表，并对成果担当保密责任。由委托人对初步成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由委托人通知咨询人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六）本合同及约定书解释次序：书面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件、合同标准条件。

（七）在合同生效后至履行完毕前，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的相应责任。

（八）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质量必须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

（九）如委托人认定因咨询人把关不严等原因造成重大失误，或咨询人与项目建设承包人有串通欺诈行为，委托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十）咨询人在完成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工作后，原件资料需全部返还委托人。

附件：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甘肃省人民医院

咨询人（乙方）：

为了加强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7号楼和8号楼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量清单、造价控制指标编制与结算审核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7号楼和8号楼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量清单、造价控制指标编制与结算审核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标底编制与结算审核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工程预算、造价控制指标编制与结算审核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工程预算、造价控制指标编制与结算审核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量清单、造价控制指标编制与结算审核的法规，认真履行工程量清单、造价控制指标编制与结算审核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 8 号楼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 8 号楼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工程预算、造价控制指标编制与结算审核合格完成，双方结算清账后两年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中的工程指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号楼 8 号楼建设项目所辖所有相关工程。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 陆 份，委托人 肆 份，咨询人 贰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

附件 5－2－4 项目负责人全国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具有工程类高级及（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附件 5－2－5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

附件 5－2－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附件 5－2－7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

附件 5－2－8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国家注册造价师，其他人员必须具有造价员

以上（含造价员）资格证书，所有审计人员均为本公司注册人员的在职工作人员；

附件 5—2—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二、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 目 名 称：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7号楼和8号楼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项目

项 目 编 号：TC1993E2M

投 标 人 名 称：

二〇二〇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目　录

一、投标函.....49
二、开标一览表.....53
三、分项价格表.....54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56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60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62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62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取费项目	费率	备注
固定基本服务费率	审定工程总投资　　‰	不得超出 1.0‰
效益费率	核减额的　　%	不得超出 3.0%
固定基本服务费包含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范围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专家顾问费、风险费用等所有费用]。效益收费中的核减额按照监理审定的送审进度报表金额、送审签证金额及送审结算额减去审核后审定金额计算，当实际服务项目总投资与实际服务项目概算出现增减变动时，固定基本服务费同比增减。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服务期限	合计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_____（公　章）_____

地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_____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4－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

（示例略）

附件 4－2－4 项目负责人全国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具有工程类高级及（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示例略）

附件 4－2－5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示例略）

附件 4－2－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4－2－7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

（示例略）

附件 4－2－8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国家注册造价师，其他人员必须具有造价员以上（含造价员）资格证书，所有审计人员均为本公司注册人员的在职工作人员;

（示例略）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开标现场须提供以上条款所有的原件。

附件 4-2-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4-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标前 3 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第二部分　服务部分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服务部分）

项 目 名 称：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7号楼和8号楼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项目

项 目 编 号：TC1993E2M

投标人名称：

二〇二〇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66
二、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67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67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68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9
六、其他资料 69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二、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 “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服务部分

第六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

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 8 号楼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项目

二、建设地点：

甘肃省人民医院院内

三、建设规模：

新建总建筑面积 17.3 万平方米（不含设备管道夹层面积）。其中 7 号楼 12.8 万平方米，8 号楼 4.5 万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管网、道路、广场、绿化及污水处理站，增设 1 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和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等附属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

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74913.45 万元人民币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至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正式、完整、合格的《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 8 号楼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交付建设单位为止。

六、服务质量：

符合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09）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内容、范围、格式、深度要求和质量标准。

七、审核内容：

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招标投标过程的监督；对工程合同合规性、合法性、真实性的审核；对工程变更的审核；对主要隐蔽工程隐蔽前的检查；对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方式的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等。审核的对象为该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相关单位。审核时段为工程开工建设起至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正式、完整、合格的《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 8 号楼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交付建设单位结束。审核形式为全过程跟踪审核。具体包括：

1、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

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如工程签证管理、材料设备采购、价格控制、验收、领用、清点，设计变更管理制度等。

2、检查该项目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合同及履行情况，检查有无违法转包、分包现象，重点检查：工程进度，合同实质条款内容发生变更时有无及时签订补充合同。有无违法转包、分包现象，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与合同单位一致。

3、检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4、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及市场行情，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掌握工程进展及变更的落实情况，为准确计量掌握真实资料。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及时、完整、真实。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参加工地监理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收集整理相关会议记录。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核实有关设计变更及签证，及时了解工程情况并进行必要的拍照、摄像，留取证据，确保计量准确和审核完整真实。

5、做好隐蔽工程的查看和验收，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到图片、文字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确认手续并存档。

6、参与特殊材料、设备的定价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7、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严格控制管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坚决杜绝工程款超付现象。

8、按照合同约定，对索赔项目进行审核，合理合法的确认工程投资。各种确认资料及时办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现场资料日清月结，为工程月报的编制及工程现场动态成本控制分析提供准确数据。

9、负责向建设单位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宣传跟踪审计的程序、内容及要求，最大限度的达到控制工程投资的目的。

10、涉及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 8 号楼建设项目“三通一平”、基坑和支护工程中的甘肃省人民医院室外管网改造项目、甘肃省人民医院医疗区水塔、烟囱及部分危旧房屋拆除项目、甘肃省人民医院锅炉泵房改造项目、甘肃省人民医院树木移植及养护（二期项目用地内树木移植、园路修复及医疗区绿化养护）项目、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 7 号楼和 8 号楼工程项目基坑支护、甘肃省人民医院园路、人行道修复及植栽、绿化养护工程项目，甘肃省审计厅已实施竣工结算审计，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11、本次招标所有企业资质、人员证件、业绩合同招标现场必须提供原件。

注：投标人中标后，按照甘肃省、兰州市有关规定需办理信息登记的，应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信息登记。